

第 35 號

行政命令

繼續對某些法律條文暫停執行

鑒於，2011 年八月 25 日，我簽發第 17 號行政命令，宣佈 Bronx, Kings, New York, Queens, Richmond, Nassau, Suffolk 及紐約州毗鄰地區緊急災情；並且

鑒於，2011 年九月 15 日，我簽發第 21 號令，修改第 17 號行政命令，宣佈從 2011 年九月 12 日起生效的以下更多郡縣及其周圍邊緣地區為州緊急災情縣：Albany, Broome, Chenango, Chemung, Clinton, Columbia, Delaware, Dutchess, Essex, Greene, Herkimer, Montgomery, Oneida, Orange, Otsego, Putnam, Rensselaer, Rockland, Saratoga, Schenectady, Schoharie, Sullivan, Tioga, Ulster, Warren, Washington 及 Westchester 郡縣；並且

鑒於，行政法第 29-a 條授權，如果執行時會阻止、妨礙、或延誤災情應急所必需採取的行動，則可以暫停、更改或調整法規、地方法規、條例、命令、規則、規定、或其部分；並且

鑒於，2011 年九月 15 日，我簽發了第 21 號行政命令，暫停執行某些法律條款，允許更換在災情中丟失的州頒文件而無需支付規定的費用；並且

鑒於，2011 年九月 15 日，我簽發了第 22 號行政命令，暫停執行某些法律條款，以促進和解決農業和自然資源基礎設施的恢復，和當地受災農場急需的資金需求；並且

鑒於，行政法第 29-a 條規定，法律的暫停執行不能超過三十天，然而，也規定在對相關事實和情節在考慮之後，暫停執行可以額外延長三十天；並且

鑒於，2011年十月13日，我簽發了第29號行政命令，繼續暫停執行第21和22號行政命令被暫停的法律條款至2011年十一月13日；並且

鑒於，2011年十一月10日，我簽發了第32號行政命令，繼續暫停執行第21和22號行政命令被暫停的法律條款至2011年十二月13日；並且

因此，現在，我，安德魯 M. 葛謨，紐約州州長，根據行政法 2-B 節，29-a 條賦予我的權利，在重新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節後，特此命令，第 21 和 22 號行政命令中被暫停實施的法律條款將繼續暫停執行至 2012 年元月 12 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在 Albany

經我本人親手簽署並加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